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严高明先生、姚鹏乐先生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月21日